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124J(1) 條，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可藉規例就指定博物館的入場費作出規定。

2. 局長在行使上述權力時，訂立《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調整指定博物館的入場費水平，以配合推行有關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指定博物館常設展覽的措施。

背景和理據

3. 我們曾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為期一個月的「優遊博物館」計劃，作為「欣賞香港」運動的亮點項目之一，讓公眾免費參觀康文署轄下所有博物館（當時因正進行修繕工程而閉館的香港藝術館和香港太空館除外）。這項計劃廣受市民歡迎。為進一步向公眾推廣藝術、文化、歷史和科學的認識，以及擴大博物館的觀眾羣，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恆常免費開放康文署轄下指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4. 根據新措施，七間指定收費博物館的現有安排會修改如下：

- (a) 所有人士可免費入場，參觀五間指定收費博物館（即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和孫中山紀念館）的常設展覽；
- (b) 全日制學生可免費入場，參觀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香港太空館的天象廳除外），以加強向學生推廣科學和天文知識；

- (c) 為配合第 4(b)段的安排，香港科學館向非全日制學生的訪客收取的常設展覽入場費會一律調低 20%；
- (d) 鑑於在新措施下，訪客將可免費(或以經調低的入場費)參觀收費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因此全年通行證的費用應予減半。至於所有其他種類的博物館通行證（即半年票、月票和周票），由於在免費開放博物館的措施實施後，預料有關需求將大幅減少，因此這些通行證會被予以取消；以及
- (e) 正式確立現時有關逢星期三和在香港國際博物館日¹免費開放博物館予所有人士的安排。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就上述安排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詳細的理據載於立法會文件 CB(2)1465/15-16(01)號。

建議

5. 根據《條例》第 124J(1)條，局長可藉規例就附表 16 所指明的項目訂明各項收費，當中包括指定博物館的入場費。局長在行使該項權力時，訂立《修訂規例》²（載於附件 A），以實施上文第 4 段的修改事項。有關現行與調整後各項收費的比較，表列於附件 B。

其他方案

6. 由於上文第 4 段²擬議的修改事項必須按照《條例》第 124J(1)條規定，以立法的方式實施，因此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為入場參觀指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訂明經調整的收費。《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倘能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修訂規例》，新收費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由

¹ 通常為五月份指定的一個星期六及星期日。

² 不包括指明全日制學生博物館全年通行證的優惠收費（即只與入場參觀指定博物館專題展覽有關的收費），有關收費會根據《條例》第 124K 條的規定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另行訂定。

於康文署需時更新博物館通行證的電腦系統、重新印製香港科學館的入場票、更新網站資料和安排適當的宣傳活動，因此調整後的收費最早可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b) 根據《修訂規例》第 3 條，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 132CK 章）（《主體規例》）第 2 條會由新訂的第 2 條取代，以詮釋《修訂規例》中使用的各個用語；
- (c) 根據《修訂規例》第 4 條，現時的《主體規例》第 3 條會由新訂的第 3 條取代，以訂明某些人士參觀指定博物館常設展覽應付的新費用（包括以博物館全年通行證多次進入指定博物館和單次進入香港太空館和香港科學館），於《主體規例》的附表內列載；以及
- (d) 《修訂規例》第 5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4 及 5 條。新的第 4 條訂明逢星期三和在香港國際博物館日可免費進入指定博物館參觀常設展覽；而新的第 5 條訂明未滿 4 歲人士可免費進入指定博物館參觀常設展覽。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9. 預計實施新安排後，每年的收入會因此而減少約 1,130 萬元。由於預計參觀人數將有所增加，我們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留 1,350 萬元的額外經費，支付額外人手和開支，以維持博物館服務與展品質素。

10.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規定，並且不會影響《條例》下現有規例的約束力及《條例》中現有條文；對經濟、環境、生產力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有關建議可透過鼓勵市民參觀博

物館而推動市民參與康樂和文化活動，對於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產生若干正面的作用。此外，有關建議有助提供更多家庭活動的選擇，讓市民藉着與家人一起欣賞文化藝術而提升家庭生活質素，令家庭關係更形密切。

公眾諮詢

11.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已就上文第 4 段的建議諮詢三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³，三個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的新安排。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將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實施調整費用建議發出新聞稿，以配合在憲報上刊登有關《修訂規例》的公告。待立法程序完成後，我們將透過新聞稿、康文署博物館相關網站及其他適當的宣傳途徑，公布新收費的實施日期。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張佩珊女士（電話：3509 8126）或康文署總監（文博事務）梁潔玲女士（電話：2601 8238）。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³ 三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分別就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在藝術、歷史和科學各範疇的工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博物館專家、學者、市場推廣專業人士和社區領袖。

《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J條
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K)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取代第2條

第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同行照料者 (accompanying carer)就某名殘疾人士而言，指由該殘疾人士識別，為在指定博物館照顧該殘疾人士而陪同該殘疾人士的一名人士；

指定博物館 (designated museum)指在《博物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P)附表的某項目指明的建築物、建築物的部分或其他地方；

專題展覽 (special exhibition)指在指定博物館以短期性質舉行的展覽，而該展覽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指定為專題展覽；

《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

第4條

2

常設展覽 (permanent exhibition)指在指定博物館以長期性質舉行的展覽，而該展覽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指定為常設展覽；

署長 (Director)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

(2) 在本規例中 —

(a) 提述進入指定博物館 —

(i) 包括於進入該館後參觀常設展覽；而
(ii) 不包括於進入該館後參觀專題展覽，亦不包括進入香港太空館天象廳；及

(b) 提述進入香港太空館 —

(i) 包括於進入該館後參觀常設展覽；而
(ii) 不包括於進入該館後參觀專題展覽，亦不包括進入該館天象廳。”。

4. 取代第3條

第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進入指定博物館的費用

除第4及5條另有規定外，就附表第1或2部某項目的第2欄描述的事項而須繳付的費用，為該項目的第3欄指明者。”。

5. 加入第4及5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某些日子免費入場

凡在星期三，或在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就某年指定的香港國際博物館日，進入指定博物館，無須繳付費用。

5. 未滿4歲的人士免費入場

未滿4歲的人士進入指定博物館，無須繳付費用。”。

6. 取代附表

附表一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3條]

費用**第1部****多次入場**

第1欄

項

第2欄

事項

第3欄

費用

1. 准許以下人士在1年內不限次數進入各指定博物館的通行證 —

- (a) 殘疾人士或年滿60歲的人士 \$25
- (b) 同一家庭的成員(總人數不多於4人) \$100

第1欄
項第2欄
事項第3欄
費用

- (c) 既非在(a)或(b)段提述、亦非全日制學生的人士

\$50

第2部**單次入場**第1欄
項第2欄
事項第3欄
費用

2. 香港太空館

每次入場費 —

- (a) 全日制學生 免費
- (b) 以下人士 — \$5
 - (i) 殘疾人士；
 - (ii)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或
 - (iii) 年滿60歲的人士
- (c) 不少於20人的一組人士 \$7(每
人)
- (d) 年滿4歲的其他人士 \$10

3. 香港科學館

每次入場費 —

- (a) 全日制學生 免費
- (b) 以下人士 — \$10

第1欄 項	第2欄 事項	第3欄 費用
	(i) 殘疾人士；	
	(ii)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或	
	(iii) 年滿60歲的人士	
(c)	不少於20人的一組人士	\$14(每 人)
(d)	年滿4歲的其他人士	\$20
4.	任何指定博物館，而非第2或3項所提述者	
	任何人每次進入的入場費	免費”。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須就進入《博物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P)指定的博物館參觀常設展覽而繳付的費用。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6年5月17日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常設展覽
現行和調整後收費

項目	現行門票種類	現行收費 (港元) ¹	調整後收費 (港元)
博物館單次入場門票			
1.	標準票		
	(i) 香港藝術館	10	免費
	(ii) 香港歷史博物館		
	(iii) 香港海防博物館		
	(iv) 香港文化博物館		
	(v) 孫中山紀念館		
	(vi) 香港科學館	25	20
2.	團體票(20人或以上)		
	(i) 香港藝術館	7 (每人)	免費
	(ii) 香港歷史博物館		
	(iii) 香港海防博物館		
	(iv) 香港文化博物館		
	(v) 孫中山紀念館		
	(vi) 香港科學館	17.5 (每人)	14 (每人)
3.	優惠票(適用於全日制學生、60歲或以上長者、殘疾人士(包括按1對1比例的同行照料者))		
	(i) 香港藝術館	5	免費
	(ii) 香港歷史博物館		
	(iii) 香港海防博物館		
	(iv) 香港文化博物館		
	(v) 孫中山紀念館		

¹ 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9條，前市政局核准的博物館入場費繼續有效。至於在後市政局年代(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後)刊憲的博物館(即香港文化博物館及孫中山紀念館)，有關收費在《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132CK章)第2及3條內已有訂明。

項目	現行門票種類	現行收費 (港元) ¹	調整後收費 (港元)
	(vi) 香港科學館	12.5	10 (全日制學生免費)
	(vii)香港太空館	5	5 (全日制學生免費)
適用於所有收費博物館的免費參觀安排			
4.	四歲以下人士	免費	免費
5.	逢星期三	免費	免費
6.	學校、慈善團體和非牟利機構的 20 人或以上參觀團事先申請豁免入場費	免費	免費
7.	香港國際博物館日 ²	免費	免費
博物館通行證(可無限次參觀指定博物館常設展覽和專題展覽)			
8.	一年通行證		
	- 優惠票價(全日制學生 ³ 、年滿 60 歲或以上長者和殘疾人士)	50	25
	- 同一家庭的成員(總人數不得多於四人)	200	100
	- 其他人士	100	50
9.	六個月通行證		
	- 優惠票價(全日制學生、年滿 60 歲或以上長者和殘疾人士)	25	將予取消
	- 其他人士	50	將予取消
10.	一個月通行證	50	將予取消
11.	一星期通行證	30	將予取消

² 通常為五月份指定的一個星期六及星期日。

³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K 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可訂定全日制學生購買博物館通行證時可享有的優惠票價（即只與入場參觀指定博物館專題展覽有關的收費）。